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四通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4 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8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通新材	股票代码	300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国	陈美便	
办公地址	保定市清苑县发展路西街 359 号	保定市清苑县发展路西街 359 号	
传真	0312-5806515	0312-5806515	
电话	0312-5806816	0312-5806816	
电子信箱	Lizhiguo@stnm.com.cn	Chenmeibian@stnm.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中间合金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部分产品在技术指标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并逐步替代部分进口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铝基中间合金的生产和销售，拥有超过100种的铝基中间合金产品。

铝基中间合金是以铝做基体的中间合金，按照功能不同可分为晶粒细化类、金相变质类、金属净化类和元素添加类。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军工、电力电子、建筑建材、食品医药包装等终端产品所需的中高端铝材加工。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中间合金材料行业蓬勃发展，尤其是民营企业开始快速发展，现阶段中间合金行业竞争逐渐激烈。目前，我国中间合金企业已经发展至100多家，但规模参差不齐，多数仍为规模较小的中小型企业，绝大多数从事低端中间合金生产，行业集中度不高。

根据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中间合金行业可划分为两大阵营。处于第一阵营的企业，生产、技术及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产品品质较好，市场竞争力较强。这些企业凭借技术研发及产品方面的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国内这

类企业较少。处于第二阵营的企业受规模、技术限制处于从属地位，市场的竞争力较差，市场竞争格局将逐步走向集中。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铝基中间合金行业的竞争逐步打破国与国之间的界限。大型铝基中间合金厂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生产以及市场的战略部署，铝基中间合金企业之间的竞争将由过去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逐渐演变为跨国企业之间的较量。部分世界知名的铝基中间合金公司正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预计未来，铝基中间合金的生产将逐步由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公司将全力实施高端技研、精益生产、全球销售的经营战略，通过增加产品种类、细分产品等级、重点研发高端产品，实现差异化经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依靠专业化、规模化、领先技术提高市场占有率，成为全球最大的中间合金功能材料制造商之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745,991,965.15	695,970,910.42	7.19%	537,274,4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26,563.54	58,301,565.72	6.56%	44,307,06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84,032.43	52,085,082.05	8.25%	40,280,5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9,644.46	24,931,869.96	-35.22%	28,597,19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6	-14.5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6	-14.58%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21.98%	-10.27%	20.9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703,389,115.23	494,640,253.83	42.20%	351,278,3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1,021,633.87	295,903,968.73	113.25%	234,628,948.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5,678,665.83	180,937,971.93	180,872,104.37	178,503,2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3,255.57	18,279,016.89	15,111,870.68	13,602,4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19,124.16	15,820,100.93	12,886,477.94	12,958,32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8,312.60	-7,983,587.32	-17,726,175.70	65,377,720.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8,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0

		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臧永兴	境内自然人	11.88%	9,600,000	9,600,000	质押	7,470,000	
臧娜	境内自然人	11.14%	9,000,000	9,000,000			
臧永建	境内自然人	11.14%	9,000,000	9,000,000	质押	6,000,000	
臧亚坤	境内自然人	11.14%	9,000,000	9,000,000	质押	6,400,000	
臧立国	境内自然人	9.91%	8,004,000	8,004,000			
臧永和	境内自然人	7.43%	6,000,000	6,000,000			
臧永奕	境内自然人	7.43%	6,000,000	6,000,000			
陈庆会	境内自然人	2.47%	1,998,000	1,998,000			
刘霞	境内自然人	1.73%	1,398,000	1,398,000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74%	600,000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九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4,599.20万元，同比增长7.19%；实现营业利润6,476.65万元，同比增长12.56%；实现利润总额7,222.74万元，同比增长6.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12.66万元，同比增长6.56%。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保持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的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间合金	723,849,834.81	94,586,706.14	13.07%	7.47%	0.59%	-0.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